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为确保回复信息准确及相关材料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回复关注函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